太原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1999年8月26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在道路上行驶和进行专项作业的车辆。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由机动车排气管、曲轴箱和燃烧系统蒸发排放的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含改装、组装）、销售、使用、维修机动车、车用发动机、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和销售机动车燃料，以及从事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区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　　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生产机动车、车用发动机的单位，应当将排气污染物指标纳入产品质量标准，并配备排气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生产的机动车和车用发动机的排气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机动车、车用发动机和排气净化装置等新产品鉴定时必须有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和不合格的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　　第七条　生产、销售、安装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实施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出现问题的，由生产或者销售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销售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九条　拥有机动车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检测和维修，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测，使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十条　机动车年检中排气污染物的检测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排放超过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年检合格证，公安机关不得予以年检。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的路检。　　第十二条　拖拉机、农用车未经批准，不得在市政府限制行驶的区域内行驶。　　第十三条　外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进入市区。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内容。汽车一、二类维修业户、摩托车一类维修业户，应当配备排气污染物检测设备。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合格。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业务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检测，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档案。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业务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中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检测费及有关证件收费按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收费时必须持《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并出具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　　第十八条　机动车不得使用含铅汽油，加油站不得销售含铅汽油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其他燃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生产、销售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销售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排气净化装置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拥有机动车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责令改正；经教育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测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销售含铅汽油的，没收全部含铅汽油，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含铅汽油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达标，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